

不予处罚事项清单

单位：黄陂区交通运输局

日期：2024年10月12日

序号	处罚事项	不予处罚的情形	不予处罚的依据	备注
1	对港口经营人未按规定将船舶预计进出港口的时间、靠离泊计划、货物载运情况报告港口行政管理部门的行为的处罚	1、首次实施违法行为，未造成危害后果； 2、立即停止实施违法行为，经执法部门认可； 3、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	1、《湖北省港口管理办法》（2021年）第二十一条：港口经营人应当将船舶预计进出港口的时间、靠离泊计划、货物载运情况报告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并接受港口行政管理部门的监督检查。 2、《湖北省港口管理办法》（2021年）第三十四条：港口经营人违反本办法第八条第二款、第二十一条和第二十六条规定的，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2年）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海事
2	对港口经营人未将装卸作业方案报港口行政管理部门报告的行为的处罚	1、首次实施违法行为，未造成危害后果； 2、立即停止实施违法行为，经执法部门认可； 3、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	1、《湖北省港口管理办法》（2021年）第二十六条第一款：港口经营人应结合装卸作业合同制定装卸作业方案报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对存在安全隐患、危及港口或船舶安全的，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应责令经营人完善装卸作业方案、消除隐患。 2、《湖北省港口管理办法》（2021年）第三十四条：港口经营人违反本办法第八条第二款、第二十一条和第二十六条规定的，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2年）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海事
3	对在港口水域内从事养殖、种植活动的处罚	1、首次实施违法行为，未造成危害后果； 2、立即停止实施违法行为，经执法部门认可； 3、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	1、《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2018年）第三十七条第一款：禁止在港口水域内从事养殖、种植活动。 2、《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2018年）第五十五条：在港口水域内从事养殖、种植活动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强制拆除养殖、种植设施，拆除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2年）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海事

4	对在航道内设置渔具或者水产养殖设施的行为的处罚	1、首次实施违法行为，未造成危害后果； 2、立即停止实施违法行为，经执法部门认可； 3、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2016年） 第三十五条：禁止下列危害航道通航安全的行为：（一）在航道内设置渔具或者水产养殖设施。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2016年） 第四十二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负责航道管理的部门责令改正，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二千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在航道内设置渔具或者水产养殖设施的。 3、《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2年） 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海事
5	对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设置航标等设施的行为的处罚	1、首次实施违法行为，未造成危害后果； 2、立即停止实施违法行为，经执法部门认可； 3、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2016年） 第三十四条第一款：在通航水域上建设桥梁等建筑物，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技术要求设置航标等设施，并承担相应费用。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2016年） 第四十一条：在通航水域上建设桥梁等建筑物，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设置航标等设施的，由负责航道管理的部门或者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罚款。 3、《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2年） 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海事
6	对与航道有关的工程未及时清除影响航道通航条件的临时设施及其残留物的行为的处罚	1、首次实施违法行为，未造成危害后果； 2、立即停止实施违法行为，经执法部门认可； 3、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2016年） 第三十二条：与航道有关的工程竣工验收前，建设单位应当及时清除影响航道通航条件的临时设施及其残留物。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2016年） 第四十条：与航道有关的工程的建设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未及时清除影响航道通航条件的临时设施及其残留物的，由负责航道管理的部门责令限期清除，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仍未清除的，处三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并由负责航道管理的部门依法组织清除，所需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 3、《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2年） 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海事
7	对占用主航道水域锚泊或者过驳作业的行为的处罚	1、首次实施违法行为，未造成危害后果； 2、立即停止实施违法行为，经执法部门认可； 3、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	1、《 《湖北省水路交通条例》（2016年） 第二十二条：禁止下列侵占、损坏航道或者破坏通航条件的行为：（五）占用主航道水域锚泊或者过驳作业。 2、《 《湖北省水路交通条例》（2016年） 第六十六条第二款：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三）、（四）、（五）、（六）、（七）项规定的，由水路交通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1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3、《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2年） 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海事

8	对在通航水域内漂流、设置游乐场所的行为的处罚	<p>1、首次实施违法行为，未造成危害后果；</p> <p>2、立即停止实施违法行为，经执法部门认可；</p> <p>3、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p>	<p>1、《湖北省水路交通条例》（2016年）第二十二条：禁止下列侵占、损坏航道或者破坏通航条件的行为：（一）在通航水域内漂流、设置游乐场所、固定渔具或者种植、养殖。</p> <p>2、《湖北省水路交通条例》（2016年）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一）、（二）项规定的，由水路交通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清除，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清除的，由水路交通管理机构依法代履行。</p> <p>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2年）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p>	海事
9	对水路运输经营者未履行备案义务的行为的处罚	<p>1、首次实施违法行为，未造成危害后果；</p> <p>2、立即停止实施违法行为，经执法部门认可；</p> <p>3、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p>	<p>1、《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2020年）第十四条第三款：水路运输经营者新增普通货船运力，应当在船舶开工建造后15个工作日内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水路运输管理部门备案。第十八条：发生下列情况后，水路运输经营者应当在15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原许可机关备案，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股东发生变化；（二）固定的办公场所发生变化；（三）海务、机务管理人员发生变化；（四）与其直接订立一年以上劳动合同的高级船员的比例发生变化；（五）经营的船舶发生较大以上水上交通事故；（六）委托的船舶管理企业发生变更或者委托管理协议发生变化。第二十七条第二款：旅客班轮应当按照公布的班期、班次运行。变更班期、班次、票价的（因不可抗力变更班期、班次的除外），水路旅客班轮运输业务经营者应当在变更的15日前向社会公布。停止经营部分或者全部班轮航线的，经营者应当在停止经营的30日前向社会公布，并报原许可机关备案。</p> <p>2、《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2020年）第四十九条 水路运输经营者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路运输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年内累计三次以上违反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履行备案义务。</p> <p>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2年）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p>	海事
10	对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者未在售票场所和售票网站的明显位置公布船舶、班期、班次、票价等信息的行为的处罚	<p>1、首次实施违法行为，未造成危害后果；</p> <p>2、立即停止实施违法行为，经执法部门认可；</p> <p>3、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p>	<p>1、《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2014年）第二十三条第一款：水路旅客运输代理业务经营者应当在售票场所和售票网站的明显位置公布船舶、班期、班次、票价等信息。</p> <p>2、《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2014年）第三十六条：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者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路运输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年内累计三次以上违反本规定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八）未在售票场所和售票网站的明显位置公布船舶、班期、班次、票价等信息。</p> <p>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2年）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p>	海事

11	对港口经营人为船舶所有人、经营人以及货物托运人、收货人指定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者，提供船舶、水路货物运输代理等服务的行为的处罚	1、首次实施违法行为，未造成危害后果； 2、立即停止实施违法行为，经执法部门认可； 3、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	1、《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2014年）第二十条：港口经营人不得为船舶所有人、经营人以及货物托运人、收货人指定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者，提供船舶、水路货物运输代理等服务。 2、《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2014年）第三十八条：港口经营人为船舶所有人、经营人以及货物托运人、收货人指定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者，提供船舶、水路货物运输代理等服务的，由其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路运输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2年）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海事
12	对未将报废船舶的船舶营运证或者国际船舶备案证明书交回原发证机关的行为的处罚	1、首次实施违法行为，未造成危害后果； 2、立即停止实施违法行为，经执法部门认可； 3、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	1、《老旧运输船舶管理规定》（2017年）第三十条：船舶报废后，其船舶营运证或者国际船舶备案证明书自报废之日起失效，船舶所有人或者经营人应在船舶报废之日起十五日内将船舶营运证或者国际船舶备案证明书交回原发证机关予以注销。其船舶检验证书由原发证机关加注“不得从事水路运输”字样。 2、《老旧运输船舶管理规定》（2017年）第三十五条：违反本规定第三十条的规定，未将报废船舶的船舶营运证或者国际船舶备案证明书交回原发证机关的，责令改正，可以处1000元以下的罚款。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2年）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海事
13	对船员服务簿记载的事项发生变更，船员未办理变更手续的行为的处罚	1、首次实施违法行为，未造成危害后果； 2、立即停止实施违法行为，经执法部门认可； 3、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	1、《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2020年）第七条第四款：船员服务簿记载的事项发生变更的，船员应当向海事管理机构办理变更手续 2、《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2020年）第五十一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员在船工作期间未携带本条例规定的有效证件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2000元以下罚款。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2年）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海事
14	对未按有关规定申请发布航行警告、航行通告即行实施水上水下活动的行为的处罚	1、首次实施违法行为，未造成危害后果； 2、立即停止实施违法行为，经执法部门认可； 3、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	1、《水上水下活动通航安全管理规定》（2019年）第十四条：从事按规定需要发布航行警告、航行通告的水上水下活动，应当在活动开始前办妥相关手续。 2、《水上水下活动通航安全管理规定》（2019年）第二十九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海事管理机构应当责令改正，并可以处2000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海事管理机构应当责令施工单位、施工作业的船舶和设施停止作业：（一）未按有关规定申请发布航行警告、航行通告即行实施水上水下活动的。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2年）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海事

15	对船舶在城市市区的内河航道航行时，未按照规定使用声响装置的行为的处罚	<p>1、首次实施违法行为，未造成危害后果；</p> <p>2、立即停止实施违法行为，经执法部门认可；</p> <p>3、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p>	<p>1、《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年）第三十四条：机动车辆在城市市区范围内行驶，机动船舶在城市市区的内河航道航行，铁路机车驶经或者进入城市市区、疗养区时，必须按照规定使用声响装置。第五十七条第二款：机动船舶有前款违法行为的，由港务监督机构根据不同情节给予警告或者处以罚款。</p> <p>2、《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2019年）第三十七条：违反《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船舶在城市市区的内河航道航行时，未按照规定使用声响装置的，依照《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对其给予警告或者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p> <p>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2年）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p>	海事
16	对载客船舶未按规定足额配备救生衣和救生浮具或载运学生上学放学的船舶，其船员未督促学生穿着救生衣的行为的处罚	<p>1、首次实施违法行为，未造成危害后果；</p> <p>2、立即停止实施违法行为，经执法部门认可；</p> <p>3、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p>	<p>1、《湖北省水路交通条例》（2016年）第四十三条第三款：载客船舶应当足额配备救生衣和救生浮具。载运学生上学放学的船舶，其船员必须督促学生穿着救生衣；学生应当穿着救生衣。</p> <p>2、《湖北省水路交通条例》（2012年）第六十八条：载客船舶未按规定足额配备救生衣和救生浮具的，由水路交通管理机构对负有责任的船舶所有人或者经营者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对负有责任的船员处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暂扣其船员适任证书或者证件三个月至六个月；情节特别严重的，吊销责任船员船员适任证书或者证件。</p> <p>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2年）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p>	海事
17	对报废船舶的所有人或者经营者未向船舶检验机构报告的行为的处罚	<p>1、首次实施违法行为，未造成危害后果；</p> <p>2、立即停止实施违法行为，经执法部门认可；</p> <p>3、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p>	<p>1、《船舶检验管理规定》（2016年）第三十九条：中国籍船舶、水上设施报废的，其所有人或者经营者应当报告国内船舶检验机构，国内船舶检验机构应当注销检验证书。</p> <p>2、《船舶检验管理规定》（2016年）第五十三条：违反本规定第三十九条，报废船舶的所有人或者经营者未向船舶检验机构报告，由海事管理机构对其所有人或者经营者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p> <p>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2年）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p>	海事
18	对出租汽车经营者不按规定处理乘客投诉的行政处罚	积极承认错误，纠正违法行为，积极消除危害后果。	<p>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p> <p>2、《武汉市客运出租汽车管理条例》第五十条第（四）项：巡游车经营者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区交通运输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四）未按照规定处理乘客投诉的。</p>	运管

19	对出租汽车经营者不按规定安装并使用卫星定位、通讯调度和报警装置的行政处罚	积极承认错误，纠正违法行为，积极消除危害后果。	<p>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p> <p>2、《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16号）第四十七条第（五）项：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者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以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五）不按照规定配置巡游出租汽车相关设备的。</p>	运管
20	对危及公路安全作业的行政处罚（车辆超限使用汽车渡船或者在公路上擅自超限行驶的）	货运车辆行驶公路，车货总质量超过限定标准不足1000千克。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不予行政处罚。	公路